

房屋转租合同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武汉市江汉区签订：

转租方（甲方）：辽宁路亨通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武汉千弘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作为承租人，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关于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9 号越秀国际金融汇 T3-1404 室（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）的租赁合同。
- 甲方经原出租人同意，愿意将该房屋部分/全部转租给乙方使用。
- 乙方同意承租该房屋。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转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转租房屋基本情况

1.1 房屋坐落：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9 号越秀国际金融汇 T3-1404 室

1.2 房屋面积：157.0300 平方米

1.3 房屋用途：办公

第二条 转租期限

2.1 转租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，共计 12 个月。

2.2 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需继续承租，应于租期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3.1 租金标准：人民币 15000 元/月

3.2 支付方式：乙方应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

第四条 押金

4.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40000 元整

4.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押金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，剩余部分应在房屋交接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- 5.1 甲方应保证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，并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该房屋。
- 5.2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。
- 5.3 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。
- 5.4 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转租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6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- 6.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

- 7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- 7.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- 9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9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9.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辽宁路亨通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日期：2025年2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武汉千弘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刘清
日期：2025年2月26日